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卞啓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9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1計算之利息，以及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（暨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）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7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61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8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51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